

起诉双龙物业退回公共收益官司概况与账目清单

2022 年 10 月，依云城邦业委会就双龙物业拒绝退还小区公共收益事项，委托江苏盛望律师事务所起诉双龙物业退还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公共收益。

2023 年 3 月，开发区法院对一审进行了判决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确定了包含 68 号楼在内的所有地面车位收益归全体业主；确定了地库车位收益归全体业主。对业委会主张的小区公共收益予以支持，依云城邦业主应得公共收益金额为 554198 元。

2、驳回了双龙物业主张的未经业主同意违规维修的项目，但是考虑双龙物业实际确实发生了维修等事项，如安装汽车识别系统、人脸识别系统等费用，最终酌定由业委会支付双龙物业安装设备等垫资费用为 449327 元。

2023 年 3 月，双方对判决结果不满，业委会向中院提起上诉。双龙物业也同时提起上诉。

2023 年 7 月，中院维持一审判决结果。

2023 年 8 月，双龙物业未按判决结果付款，仅支付了公共收益本金部分，利息部分和应该承担的诉讼费未支付，业委会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。

2023 年 9 月，法院强制执行，双龙物业最终支付了剩余应付款。

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公共收益官司收支汇总表

	收入项（元）	支出项（元）	备注
应收公共收益	554198		
前业委会预支		30000	法院判决时，被直接从公共收益抵扣
利息	10824.77		
物业垫付资金		449327	
律师费		12000	
保全费		3620	
保全保险费		800	
一审诉讼费		4966	
二审诉讼费		9932	
一审诉讼费退还	1032		
总计	566054.77	510645	
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，除去物业垫资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开支，最终应得公共收益 55409.77 元。后附单据。			



一、律师费 12000 元票据

032002200605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1812662 032002200605 01812662

校验码 58967 97551 33580 76723 开票日期: 2023年07月24日

购买方名称: 开发区扬子津街道阳光社区依云城邦业主委员会
纳税人识别号: 321003710813571
地址、电话: 扬州市维扬区扬子津街道依云城邦花园小区
开户行及账号: 农业银行扬州开发区科技支行10-1584011040242695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: *法律咨询*律师费
规格型号: 单位: 件 数量: 1 单价: 11320.754717 金额: 11320.75 税率: 6% 税额: 679.25

合计 价税合计(大写) 壹万贰仟圆整 (小写) 12000.00

销售方名称: 江苏盛望律师事务所
纳税人识别号: 31320000313971713K
地址、电话: 扬州市文昌西路456号华城科技广场2幢16楼 0514-8701234
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京华城支行1015590104000

收款人: 复核: 开票人: 销售方:(章)

第二联: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

二、保险费 800 元票据

投保及缴费通知书

感谢您有意选择我公司投保,为进一步核实您的投保信息并向您准确报价,我公司出具缴费通知书,本提示书仅供您作为投保缴费的依据,不代表保险合同的成立。

险种	投保人	被保险人	保额	保费
诉讼保全	依云城邦业主委员会	依云城邦业主委员会	620000	800

应缴款项合计: 800 元 大写: 捌佰元整

请按下述方式办理缴款手续,我公司将凭本提示书和缴费凭证,与您签订正式保险合同,出具保险凭证及发票。

收款单位名称: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
开 户 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
收款单位帐号: 32001761436052510605

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
2022年10月28日
SPECIAL SEAL FOR POLICY



江苏增值电子普通发票

发票代码: 032002200211
发票号码: 61573258
开票日期: 2022年10月31日
校验码: 00592 03576 24474 46733

机器编号: 499099300876

名称: 依云城邦业主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: 地址、电话: 开户行及账号:	密码区 03-3-</2-0<>>416-67237/1551-1981647/89<+>5<<48*81/6594-+3-3-</2-0<>>416-6+1/>/856*2+>*8>47+/701----19*/+9*-3-33						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 *保险服务*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	规格型号 0467	单位 份	数量 1.00	单价 754.72	金额 754.72	税率 6%	税额 45.28
合 计					¥754.72		¥45.28
价税合计（大写）		捌佰圆整			（小写）¥800.00		
名称: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: 91321200091529769N 地址、电话: 泰州市海陵区东风北路10号052386999468 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32001761436052510605	备注 保单号: 107B80467202200000319		销售方: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91321200091529769N 发票专用章				
收款人: 李鸣		复核: 李鸣		开票人: 姜春		销售方: 姜春	

三、保全费 3620 元票据

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（电子）

票据代码: 32010122
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无
交款人: 依云城邦业主委员会

票据号码: 0007791257
校验码: 906032
开票日期: 2022-11-08

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0304020101	案件受理费	次	1	无限制	3,620.00	开票时间: 20221108 10:30:24, 说明: (2022)苏1091财保40号, 缴纳诉讼费; 实缴人: 依云城邦业主委员会, 缴纳日期: 2022-11-07
金额合计（大写）叁仟陆佰贰拾元整					（小写）¥ 3,620.00	
其他信息						

收款单位: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收款人: 立案收费
收款人: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真伪查验、报销入账反馈, 请登录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einvoice.jsczt.cn>)。财政电子票据可作为报销凭证, 请妥善保管。

四、一审诉讼费 4966 元票据

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（电子）

江苏省
财政部监制

票据代码: 32010122
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
交款人: 依云城邦业主委员会

票据号码: 0091340779
校验码: 440861
开票日期: 2022-12-19

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 (元)	备注
10304020101	案件受理费	次	1	无限制	4,966.00	开票时间: 20221219 09:56:32, 说明: (2022)苏1091民初2890号, 缴纳诉讼费; 实缴人: 梁红梅, 缴纳日期: 2022-12-16
金额合计 (大写) 肆仟玖佰陆拾陆元整					(小写)¥ 4,966.00	
其他信息						

收款单位: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复核人: 立案收费

收款人: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真伪查验、报销入账反馈, 请登录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einvoice.jsczt.cn>)。财政电子票据可作为报销凭证, 请妥善保管。

五、上诉二审诉讼费 9932 元票据

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（电子）

江苏省
财政部监制

票据代码: 32010122
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
交款人: 依云城邦业主委员会

票据号码: 0091962444
校验码: 647843
开票日期: 2023-03-22

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 (元)	备注
10304020101	案件受理费	次	1	无限制	9,932.00	开票时间: 20230322 09:03:05, 说明: (2022)苏1091民初2890号, 缴纳上诉费用, 实缴人: 开发区扬子津街道阳光社区依云城邦业主委员会
金额合计 (大写) 玖仟玖佰叁拾贰元整					(小写)¥ 9,932.00	
其他信息						

收款单位: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复核人: 冯睿

收款人: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真伪查验、报销入账反馈, 请登录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einvoice.jsczt.cn>)。财政电子票据可作为报销凭证, 请妥善保管。